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葉曾翠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黃福來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艾樂善先生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葉小明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鄭國威醫生

**應邀出席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袁國強先生, SC

香港人權監察

主席  
莊耀洸先生

基督教互愛中心

事工總監  
李輝平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 ——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基督教正生會

行政總監  
林希聖先生

總幹事  
陳兆焯先生

公民黨

九龍東支部副主席  
黃鶴鳴先生

青年公民

執委  
曾健超先生

蔡志軍先生  
社會工作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家庭及社區服務)  
羅琳女士

總主任(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陳鑑銘先生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督導主任  
鄧錦標先生

學校霸權關注組

幹事  
錢偉洛先生

香港遊樂場協會

"非常學堂"服務主任  
張若蝶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隊長  
盧寶星先生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服務總監  
陳健雄先生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督導主任  
馮慶球先生

民主黨

民主黨青年委員會委員  
嚴家榮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主席  
翁家俊先生

會員  
羅恩賜先生

青年聯社

會員  
莫曉峯先生

會員  
潘立仁先生

鄰舍輔導會

社會工作員  
劉偉立先生

蔡宗輝先生  
學校服務督導主任

青年民建聯

委員  
楊鎮華先生

## 香港中學校長會

主席  
黃謂儒先生

副主席  
阮邦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3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在開始討論議程項目前，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以確定委員是否擬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在2009年6月及7月討論任何緊急事項。

### 監察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

2. 鑑於近日發生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下稱"臻美學校")事件，張文光議員建議討論監察直資學校的事宜。

3. 張宇人議員認為無須急於討論這議題，並表示可在例會席上考慮此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或會在暑假前後安排移交臻美學校的辦學權，她認為有需要盡快討論此事。

4. 張宇人議員表示，臻美學校辦學權的安排不涉及政策事宜，應由政府當局處理。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2009年7月的會議上討論與直資學校的發牌及監察相關的政策事宜。張文光議員並無提出反對。

5. 主席詢問教育局副局長，臻美學校事件是否正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進行調查。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主席表示，即使事件正由廉署進行調查，但只要討論內容不涉及有關調查，事務委員會仍可就此事進行討論。她建議在2009年7月舉行的一次會議上，討論監察直資學校的事宜。

6. 張宇人議員詢問，會否邀請持份者(例如臻美學校的教職員和家長等)出席會議。主席申報利益，表明臻美學校其中一名校董黃英琦女士曾經贊助她參加2008年立法會選舉。她建議由副主席主持擬舉行的會議。

7. 張宇人議員認為，有關討論並非關乎臻美學校本身，而是監察直資學校這個涵蓋範圍更廣泛的議題。然而，他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可由副主席主持擬舉行的會議；若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可由事務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8. 張文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如邀請臻美學校的持份者出席會議，討論焦點必定集中於與臻美學校事件相關的事宜，而非監察直資學校的問題。他認為不宜邀請臻美學校的持份者出席會議。委員如擬跟進臻美學校事件，應聯絡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將有關事件作個別個案處理。梁君彥議員認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策事宜，不應討論個別個案。

9. 張宇人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不應討論個別個案，但他表示，透過臻美學校的經驗，委員可更加瞭解監察直資學校這個涵蓋範圍更廣泛的議題，例如為何一所臨時註冊的直資學校可以運作如此長時間。他認為事務委員會聽取臻美學校和政府當局雙方的意見，是可取的做法。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7月討論監察直資學校的事宜。與此同時，她會留意臻美學校的事態發展，並在接近舉行會議的時間再就有關安排徵詢委員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監察直資學校的議題獲納入事務委員會2009年7月6日特別會議的議程。)

**I. 校園濫藥問題**

[立法會 CB(2)1414/08-09(01)、  
CB(2)1393/08-09(01)及IN12/08-09號文件]

11. 主席告知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5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的建議的實施進展，該事務委員會已決定於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再次討論該事項。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1690/08-09(01)號文件]

12. 袁國強先生陳述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補充，如認為有需要進行強制驗毒，必須解決各項相關事宜，包括人權和私隱問題等。新法例的條文必須清晰，以免可能在法庭上受到挑戰。任何有關進行驗毒的擬議立法措施，均須與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相稱。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1717/08-09(01)號文件]

13. 莊耀洸先生陳述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詳情載於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

**基督教互愛中心**  
[立法會CB(2)1690/08-09(02)號文件]

14. 李輝平先生陳述基督教互愛中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中心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政府華員會 ——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1444/08-09(01)號文件]

15. 梁建雄先生陳述香港政府華員會 ——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基督教正生會**  
[立法會CB(2)1414/08-09(02)號文件]

## 經辦人／部門

16. 林希聖先生表示，教育局應在打擊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上擔當領導角色。然而，當局一直採取消極的態度，亦沒有為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援。據林先生瞭解，很多學校均知悉校園內存在吸食毒品問題。在欠缺教育局支援的情況下，學校唯有自行處理吸食毒品的學生。舉例而言，學校會將有類似問題的學生編到同一班，並盡可能減少這些學生與其他學生接觸。吸食毒品的學生最後會失去學習興趣，繼而離開學校。教育局沒有跟進這些學生的情況，以致他們最終往往誤入歧途、違犯法紀，須入讀基督教正生書院(下稱"正生書院")接受更生服務。林先生強調，教育局剝奪了這些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他要求教育局提供每年輟學學生人數。

### 公民黨

[立法會CB(2)1690/08-09(03)號文件]

17. 黃鶴鳴先生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提交的意見書。他補充，公民黨反對進行強制驗毒。儘管為打擊毒品問題而推出了多項措施，但全球仍有5%人口受毒品荼毒，令人質疑傳統方法能否解決吸食毒品問題。黃先生補充，正生書院亟需資源，但政府當局卻對其需要置若罔聞。

### 青年公民

[立法會CB(2)1690/08-09(04)號文件]

18. 曾健超先生表示，青年公民同意公民黨的意見，反對進行強制驗毒。他繼而陳述青年公民的意見，詳情載於青年公民提交的意見書。

### 社會工作者蔡志軍先生

[立法會CB(2)1717/08-09(02)號文件]

19. 蔡志軍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蔡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623/08-09(01)號文件]

20. 羅琳女士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她補充，

## 經辦人／部門

社聯對進行校本驗毒有保留。根據澳洲國家禁毒委員會(Australian National Council on Drugs)於2008年委託進行的校園驗毒研究結果，校本驗毒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均受到質疑，而進行驗毒亦對師生之間和家長與子女之間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她補充，社聯認為校本驗毒會違反多項基本權利(例如私隱權)，並會製造互不信任和標籤效應。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立法會CB(2)1688/08-09(01)號文件]

21. 鄧錦標先生陳述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的意見，詳情載於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提交的意見書。

**學校霸權關注組**  
[立法會CB(2)1543/08-09(01)號文件]

22. 錢偉洛先生陳述學校霸權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學校霸權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他補充，委員不應單從家長的角度考慮校本驗毒問題，而應顧及學生的權利。

**香港遊樂場協會**  
[立法會CB(2)1690/08-09(05)號文件]

23. 張若蝶女士陳述香港遊樂場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立法會CB(2)1823/08-09(01)號文件]

24. 盧寶星先生陳述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立法會CB(2)1688/08-09(02)號文件]

25. 陳健雄先生陳述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補充，該會促請政府當局為學校提供更多資源及支援，以推行健康校園政策。

## 經辦人／部門

###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立法會CB(2)1688/08-09(03)號文件]

26. 馮慶球先生陳述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的意見，詳情載於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提交的意見書。

### 民主黨 [立法會CB(2)1654/08-09(01)及CB(2)2236/08-09(01)號文件]

27. 嚴家榮先生陳述民主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提交的意見書。

###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立法會CB(2)1688/08-09(04)號文件]

28. 羅恩賜先生陳述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的意見，詳情載於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提交的意見書。

### 青年聯社 [立法會CB(2)1800/08-09(01)號文件]

29. 潘立仁先生陳述青年聯社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社提交的意見書。

### 鄰舍輔導會

30. 劉偉立先生關注到，學校往往自行處理學生吸毒問題，而非依循教育局的政策處理。學校將有吸毒問題的學生編到同一班並將這些學生與其他學生分隔的做法並不罕見。這些學生會逐漸失去學習興趣，繼而輟學，最終失去接受教育的權利。這些學生被社會邊緣化後容易誤入歧途，令青少年吸毒問題趨嚴重。劉先生呼籲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地區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經驗。在海外地方，為吸食毒品的青少年提供的康復服務主要由家庭和社區提供。吸食毒品的青少年不會被邊緣化，而會得到綜合社會網絡的支援，協助他們在吸毒行為上遠離朋輩的影響。

## 經辦人／部門

學校服務督導主任蔡宗輝先生  
[立法會CB(2)1690/08-09(06)號文件]

31. 蔡宗輝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蔡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青年民建聯  
[立法會CB(2)2071/08-09(01)號文件]

32. 楊鎮華先生陳述青年民建聯的意見，詳情載於青年民建聯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中學校長會

33. 黃謂儒先生對只有少數教育界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關注。由於校園吸毒問題是一項備受爭議的議題，他促請事務委員會考慮在不久將來安排另一次會議，並邀請教育界代表參與討論。黃先生表示，很多學校教職員也知悉校園吸毒問題嚴重。甚至年僅9歲的學生也有吸食及販賣毒品的經驗。由於校長和教師並不熟悉與處理校園吸毒問題相關的法律影響，黃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為此擬訂清晰的政策和守則。

34. 主席告知代表團體，立法會曾在2009年4月29日的會議上就這項議題進行議案辯論。

政府當局的回應

3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不少社工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認為青少年吸毒的成因複雜。他認為社會必須同心協力，營造接納、包容和關懷青少年的文化。

36. 教育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在打擊校園吸毒問題的工作上，教育界有其擔當的角色。在即將於2009年9月推行的新高中課程中，屬核心科目的通識教育科及屬選修科目的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均會加入並重點講授禁毒教育的課題。健康校園政策旨在協助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並在個人發展方面培養正面的價值觀。教育局副局長強調，將有吸毒問題的學生孤立隔離，絕對不是幫助他們的方法，政府當局不贊成學校採取這種做法。自《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下稱"該報告")發表以來，教育局一直

就在學校試行自願性質的校本驗毒計劃與禁毒處緊密合作。他強調，政府當局在推行校本驗毒計劃前，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3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表示，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於2009年3月通過一份政治宣言，呼籲採取"綜合、跨專業、互相支援和平衡的做法，制訂減少供應和需求的策略"。他指出，該報告提出的建議，與該政治宣言的精神一致。該報告並提出多項措施，以加強預防教育、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及執法等方面的工作。

3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解釋，很多吸食毒品的青少年均輕視危害精神毒品對其健康的禍害，又以為危害精神毒品對健康造成的禍害不及海洛英，以致在年青人當中形成了視吸毒為正當行為的次文化。為讓這些青少年認識到，危害精神毒品貽害健康，禁毒處建議，在宣傳工作及預防教育上，應把"drug abuse"統稱為"吸毒"而非"濫藥"，而"drugs"則稱為"毒品"。

3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進而指出，吸毒青少年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需求近年大幅增加。有鑑於此，政府當局採納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新設兩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並增加各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和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的人手。當局並已增加撥款，為戒毒康復中心的宿位提供資助。

4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補充，在學校界別內，教育局及禁毒處會主動接觸家長，加強家校合作，讓家長更瞭解青少年吸毒問題。此外，當局亦已委託非政府機構舉辦教師培訓計劃，向教師灌輸禁毒知識。不少吸食毒品的青少年並不知悉吸毒可能對健康帶來的損害，並認為無須改變自己的行為。統計數據顯示，約60%吸食毒品的青少年表示，吸食毒品最普遍的原因是受到朋輩影響。由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既容易在朋輩間流行、性質又隱蔽，專責小組遂建議進行驗毒。

41. 至於進行校本驗毒，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強調，學校因應校內學生吸毒問題的嚴重程度，以自願方式進行驗毒，是適當的做法。他補充，禁毒處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一直致力就進行自願驗毒的問題進行研究，以處理各項相關事宜，例如私隱、標籤效應、下游支援服務、教師工作量等。當局將會研究在海外學校及本地國際學校推行自願校本驗毒的經驗。當局會根據研究結果，在部分學校試行驗毒計劃。

4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進而表示，在考慮是否有需要制定新法例以賦權執法機構進行強制驗毒時，禁毒處瞭解到，有人關注此舉可能違反私隱及人權等方面之權利。對人權的關注可予以適當處理，但對人權的關注不應凌駕於制定新法例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需要。如認為有必要進行強制驗毒，當局將會發表諮詢文件，就如何解決這些關注事項徵詢公眾意見。若制定新法例，有關法例亦會與青少年吸毒問題相稱。

4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進而指出，驗毒是專責小組考慮採取的一種方法，以達至阻遏青少年吸毒的目標。他認同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青少年吸毒問題反映很多在家庭、學業及個人發展等方面根深蒂固的問題。當局推出了"友出路計劃"，以根治這方面的問題，以及推動社會關懷青少年的文化。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強調，政府會與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推出各種措施，致力全面打擊青少年吸毒的問題。

### 討論

44. 張文光議員表示，專責小組提出周詳策略，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而校本驗毒計劃是其中之一。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5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與吸毒相關的問題，教育事務委員會應集中討論進行校本驗毒事宜。

45. 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青少年吸毒問題越來越嚴重。21歲以下首次吸毒者的平均年齡是15歲，而青少年販毒的個案上升了115%。在有關這項議題的

## 經辦人／部門

議案辯論當中，可以注意到立法會及政府當局在4個要點上取得共識。第一，經測試後對毒品試劑呈陽性反應的學生，其身份應予保密。第二，不會開除有關學生的學籍。第三，應為學生提供適當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四，不會剝奪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既然立法會和政府當局已就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的重要層面達成一致意見，討論焦點因此應集中於為吸食毒品的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

### 為吸食毒品的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

46. 張文光議員建議，吸食青少年若情況不算嚴重，應一邊在學校繼續學業，一邊在社區的輔導中心接受康復治療。他們的身份應予保密，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若吸食青少年的情況較嚴重，應入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同時接受康復及教育服務。由於一旦落實驗毒後，預期成功辨識的個案數目會有所增加，張議員關注到，康復服務(包括提供戒毒康復學校，讓吸食毒品的學生可繼續接受教育)是否足夠。他強調，吸食毒品的青少年與其他青少年一樣，有權在新高中學制下接受12年免費教育。

4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一直為正在接受康復治療的吸食青少年提供教育服務。目前設有9所輔導及康復中心，由5家非政府機構營辦，為吸食毒品的青少年提供17項教育課程。當局以整筆撥款及資助的形式，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資源，以舉辦相關的教育課程。

4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補充，專責小組建議推行第五個《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2009至2011年)，當中已包括為吸食毒品的青少年提供教育課程。

49. 張國柱議員認同很多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認為現有的下游支援服務極為不足。雖然很多教師願意協助有吸食問題的學生，但沉重的工作量令教師無法為學生同時提供輔導和教育。增加駐校社工人手的建議根本無法應付需求。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具體行動，協助正生書院遷到較大的校舍，以容納越來越多的青少年吸食者。

## 經辦人／部門

50. 陳淑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正生書院提供更多資源，並促進市民大眾對正生書院所提供的服務的認識。據她瞭解，願意接受康復服務的青少年吸毒者須輪候長達4個月才可得到戒毒治療，而長時間的輪候，會令他們再無動力接受康復治療。她強調，當局必須提供充足資源，以加強支援服務。她請代表團體表達意見，說明前線社工在協助吸食毒品青少年時遇到的困難。

51.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關注正生書院遷校一事，並知悉正生書院亟需資源。她促請政府當局為正生書院提供足夠支持，協助該校遷址。

## 驗毒計劃

52. 黃成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很多代表團體對在校內進行自願驗毒的建議抱懷疑態度，擔心最後會變為強制驗毒。對於由政府當局推行這項備受爭議的項目，市民大眾似乎欠缺信心。他促請政府當局竭盡所能，令自願驗毒計劃得以成功推行。由於教師和家長缺乏處理吸毒問題的知識和技巧，而下游支援服務又極為不足，政府當局有需要調撥足夠資源，改善下游支援服務，以加強家長教育及教師培訓，從而解決校園吸毒問題。

5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家校合作，推行禁毒工作。

54.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聽取青少年代表提出有關反對進行自願驗毒建議的意見。他認同這些青少年代表提出的關注，即自願驗毒的建議最後會變成強制驗毒，因為在失衡的權力結構之下，若家長同意，學生無法真正說"不"。他亦擔心很多學校會隨便以隔離學生或開除學籍的方式處理有吸毒問題的學生。至於學生在校園內販毒的問題，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重視從源頭着手打擊吸毒問題，以及向家庭和社會推廣接納、包容和關懷青少年的文化。

55. 張國柱議員認同李卓人議員對自願驗毒可能變成強制驗毒提出的關注。

## 經辦人／部門

56.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代表未能出席會議的黃毓民議員發言。他認為上游及下游服務均極度不足。學校社工人數太少，師生比例亦過低。由於教師在日常接觸中不難辨識有吸食問題的學生，因此根本沒有需要進行校本驗毒。問題癥結在於如何跟進協助這些學生。梁議員認為，香港是發展先進的都市，但教育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小部分，實在可悲。他強調，除非政府當局撥出足夠資源以加強上、下游的支援服務，否則無法解決青少年吸食問題。

57.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認為青少年吸食的上游問題是供應毒品予青少年的源頭，而中游問題則關乎駐校社工及前線社工的人手。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指引和守則，以便學校教職員在處理吸食個案時有所依循。她擔心吸食毒品的學生被開除學籍後，會在更加隱蔽的地方(例如家中)繼續吸食毒品，屆時更加積習難返。結果，這些學生會隱沒於社會之中，更難康復。

58.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在禁毒工作上，教育局一直致力加強家長對青少年吸食問題的認識，以及推廣家校合作。政府當局並已委託非政府機構舉辦教師培訓計劃，向教師灌輸有關防止和及早辨識吸食問題的知識。

### 加強家長對毒品問題的認識

59. 李慧琼議員認為必須讓青少年和家長認識吸食的禍害。她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加強家長對青少年吸食問題的認識所採取的措施。

60.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為改善家校合作，以推行禁毒工作，當局正在編製資源套，協助各機構為家長策劃及推行禁毒計劃。警察學校聯絡主任會協助進行推廣工作，以加深市民對青少年吸食問題的認識。李慧琼議員認為只是編製資源套並不足夠，並建議為學校提供更多資源，以舉辦家長活動，例如為家長舉辦禁毒座談會等。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此編配撥款。

61. 主席邀請代表青少年意見的代表團體就會議席上所作的討論作出回應。

## 經辦人／部門

62. 對於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指出，對人權的關注不應凌駕於制定新法例以打擊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的需要，青年公民的曾健超先生不同意上述意見。他強調，人權原則應受到保障。

63. 學校霸權關注組的錢偉洛先生認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在失衡的權力結構之下，自願驗毒最終會變成強制驗毒。他提出警告，指出學校管理層傾向將有問題的學生開除學籍，以維持校譽。

64. 民主黨的嚴家榮先生表示，由於校園販毒個案急增，他建議政府當局引用《危險藥物條例》處理販毒罪行，才可施加較重的刑罰，以阻遏毒品的銷售和供應。

65.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的羅恩賜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提供適當的下游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例如為正生書院提供資源。他補充，不應低估標籤效應的問題。

66. 青年聯社的潘立仁先生關注夜遊青少年的情況，而政府當局並無為協助這些青少年而採取任何具體措施，防止他們變為吸毒者。

67. 青年民建聯的楊鎮華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社工的人手，以便由源頭着手有效打擊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

6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在失衡的權力結構之下，學生會被迫接受驗毒，嚴重影響學生與學校及家長與子女之間的關係。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反映了家庭、學業及個人發展等方面不少根本問題。

## **I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11日